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97號

聲 請 人 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Morten Dalgaard

代 理 人 楊代華律師

林欣萍律師

繆欣儒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4年度矚上訴字第2號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前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雲林地檢署）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區機動站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至聲請人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辦公處所進行搜索，並扣得相關物品，嗣聲請人已於民國112年6月19日至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，取回扣押物品清單除編號A2-5（特定條件明細分類帳）、A2-6（允能公司傳票）及A2-7（合約書）等物（下合稱系爭扣押物）以外之其他扣押物，惟系爭扣押物亦屬聲請人重要之財務及業務資料，應得透過掃描或影印等方式附卷而留存供審理使用，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爰具狀聲請發還系爭扣押物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317條明文規定：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。因此，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審理法院自得依職權衡酌訴訟程序之進程度、事證調查之必要性而為裁量。

三、經查：系爭扣押物前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於偵查中，以該等資料可為證據，依法扣押在案。雖聲請人於本院114年度矚

01 上訴字第2號案件並非本案之被告，然觀之原審判決所載，
02 本案犯罪事實欄中所載之基礎事實，有如原審判決附表二之
03 證據可佐，而系爭扣押物即為附表二物證部分(七)至(九)所示之
04 證據（見原審判決第25、302頁），可見系爭扣押物對於本
05 案被告沈宗隆、王怡雲及王佑民所涉犯行而言，屬於證據，
06 況本案目前繫屬本院尚未審結，則前揭屬本案證據之扣押
07 物，即仍有扣押之必要，應俟本案確定後再行處理。為此聲
08 請人所為發還上開扣押物之聲請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1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

12 法官 蕭于哲

13 法官 吳書嫻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吳璧帆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